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訴字第10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博毅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葉宗灝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10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吳博毅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03年3月28日至104年12月19日間之如附表所示時間，未經母即告訴人張美玉之同意，逕持告訴人張美玉之國民身分證與汽車駕駛執照、護照、戶籍謄本等資料，赴如附表所示地點之電信公司門市或通訊行，偽以告訴人張美玉之名義，辦理向附表所示之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遠傳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太電信公司）、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之星公司）等電信公司申辦附表所示行動電話門號或將附表所示行動電話門號攜至其他電信公司，並同時購買附表所示商品之業務，且在該等電信公司之相關申請文件（見證據編號四至十五之1.）中之申請人或立委託書人欄位內偽簽告訴人張美玉之簽名或蓋用未獲告訴人張美玉同意使用印章之印文，另附表編號1-2與編號6部分則各洽不知情之張美玉外甥黃意善與友人郭彥君為張美玉申辦該等業務之代理人，並均於製作相關之申請文件完成後交付附表所示之電信公司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附表所示之電信公司管理客戶行動電話門號之正確性與告訴人張美玉。嗣因被告吳博毅

01 未能依約向該等電信公司繳納通話費，該等電信公司依法求
02 償，致告訴人張美玉接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之支付命令後，
03 始發覺上情，因認被告吳博毅涉犯刑法第210條、第216條之
04 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等語。

05 二、按被告死亡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法院諭知不受理
06 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
07 7條分別定有明文。

08 三、查被告業於114年12月23日死亡一情，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
09 料查詢結果、個人除戶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是揆諸前揭
10 規定，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判決。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2 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14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王筑萱

15 法 官 蘇宏杰

16 法 官 王鐵雄

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3 本之日期為準。

24 書記官 劉嘉琪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26 附表

27

編號	時間	地點	申辦業務				左列門號		申辦人	代理人
			電信	行動電話	說明	同時購買	啟用日	停用日		

			公司	門號		之商品				
1	103年3月28日	新北市○ ○區○○ 路0段000 號(高昇 通信行)	台灣大公 司	00000000 00	將左列門 號自中華 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 攜至台灣 大公司	無	103年4月 1日	103年8月 8日	張美玉	無
1-1	103年8月 4日	新北市○ ○區○○ 街00號1 樓(板橋 陽明)	台灣大公 司	00000000 00	取消上揭 與台灣大 公司之交 易(另於 同日向遠 傳公司申 請編號2 交易)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張美玉	吳博毅
1-2	103年11 月8日	新北市○ ○區○○ 街00號1 樓(板橋 陽明)	台灣大公 司	00000000 00	將左列門 號自遠傳 公司攜至 台灣大公 司	無	103年11 月11日	104年8月 1日	張美玉	黃意善
2	103年8月 4日	臺中市○ 區○○路 000○0號 (遠傳公 司臺中忠 明三特約 服務中心)	遠傳公司	00000000 00	將左列門 號自台灣 大公司攜 至遠傳公 司(之後 該門號攜 至亞太電 信公司, 詳編號 6)	無	103年8月 8日	103年11 月11日	張美玉	無
3	103年8月 15日	新北市○ ○區○○ 路00號 (遠傳公 司土城裕 民二加盟 門市)	遠傳公司	00000000 00	將左列門 號自台灣 大公司攜 至遠傳公 司	iPhone 5 s	103年8月 21日	104年7月 22日	張美玉	無
4	103年11 月11日	臺北市○ ○區○○ ○路0段0 0號(遠 傳公司台 北民權東 門市)	遠傳公司	00000000 00	向左列電 信公司新 申裝左列 行動電話 門號	無	103年11 月11日	103年12 月31日	張美玉	吳博毅
5	103年11 月25日	臺北市○ ○區○○ 路000號9 樓(妮芙 露國際台 灣公司)	遠傳公司	00000000 00	向左列電 信公司新 申裝左列 行動電話 門號	iPad Air 2 128G 4 G wifi	104年1月 13日	104年8月 28日	張美玉	無
6	103年12	臺北市○	亞太電信	00000000	將左列門	iPhone	103年12	104年12	張美玉	郭彥君

(續上頁)

01

	月24日	○區○ ○路00號 (亞太電 信公司光 復直營 店)	公司	00	號自遠傳 公司攜至 亞太電信 公司	(型號不 詳)	月31日	月7日		
7	104年2月 9日	臺北市○ ○區○ 街000號 (遠傳公 司錦州門 市)	遠傳公司	00000000 00	向左列電 信公司新 申裝左列 行動電話 門號	iPad Air 2 4G Wi- Fi 16GB 金	104年2月 9日	104年8月 28日	張美玉	吳博毅
8	104年4月 14日	臺北市○ ○區○ ○路0段0 0號(台 灣大公司 台北民權 東二)	台灣大公 司	00000000 00	向左列電 信公司新 申裝左列 行動電話 門號	iPad Air 2_64GB(W iFi+Cell ular)(4G 全頻)-銀	104年4月 14日	104年7月 30日	張美玉	吳博毅
9	104年4月 16日	臺北市○ ○區○ ○路0段0 0號(台 灣大公司 台北民權 東二)	台灣大公 司	00000000 00	向左列電 信公司新 申裝左列 行動電話 門號	iPhone 6 Plus 64G B-金	104年4月 16日	104年5月 12日	張美玉	吳博毅
10	104年12 月19日	地址不詳 之編號00 00000號 銷售店點	台灣之星 公司	00000000 00	向左列電 信公司新 申裝左列 行動電話 門號	無	104年12 月20日	105年5月 2日	張美玉	吳博毅